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66597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115年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3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計畫申請期間：115年3月6日（以郵戳為憑）止。

二、執行計畫期間：

(一)114年延續型單位：溯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
(二)新申請單位：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（請詳參計畫）

線

(一)服務使用者膳費。

(二)志工服務及交通費。

(三)志工保險費。

(四)專職人員服務費。

(五)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。

(六)業務費。

(七)設施設備費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府114年度營養餐飲服務延續型單位。

(二)新增型單位：

1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2、醫療或護理機構、精神照護機構。

3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。

4、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。

5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115年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補助計畫申請表。

(二)115年本府長照營養餐飲獎補助計畫書。

(三)結合餐飲業者/自提場地廚房照片。

(四)結合餐飲業者/自提場地保險相關資料。

(五)營養餐飲服務志工名冊及專職人員申請表、專職人員服務費切結證名書和專職人員服務費用印領清冊。

(六)專職人員薪資佐證資料。

(七)單位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八)114年度服務成果報告(延續型單位須檢附)。

(九)公務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(十)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一式2份。

(十一)單位與民眾簽立之契約書影本。

~~(十二)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申請表。~~

(十三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另第二期款請於115年12月15日中午12時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本府申請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逾期不受理；經審查通過後核實撥付餘款，已撥付金額如有剩餘，應併同繳回。

七、計畫執行過程中，若有違規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府將

全數追回已請領之相關款項，並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服務單位補助資格，另若涉及刑事責任，併移送檢調偵查。

八、旨揭計畫實施截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相關資訊逕洽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網站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，查詢「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補助計畫」相關訊息。

市長 侯友宜